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
拆迁安置指挥部雪松路西防汛北路以北
15-023-K01-2、15-024-K01-1 地块文探清表土方工程
项目

清
运
合
同

甲方 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 2（发包方）：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

乙 方（承包人）：河南九曲连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协 议 书

甲方 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 2（发包方）：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

乙 方（承包人）：河南九曲连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区建设规划，甲方2需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雪松路西防汛北路以北 15-023-K01-2、15-024-K01-1 地块文探清表土方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外运，由于甲方2【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属于临时机构，特委托甲方1【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做为招标主体，涉及该项目资金支付的主体为甲方2【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雪松路西防汛北路以北 15-023-K01-2、15-024-K01-1 地块文探清表土方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拆迁安置指挥部雪松路西防汛北路以北 15-023-K01-2、15-024-K01-1 地块文探清表土方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款：¥ 6442889.04 元。

大写：陆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零肆分元。

固定单价：64.8元/m³。

2. 开挖土方量约99427.3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雪松路西防汛北路以北两个地块土方清运工作，其中 15-024-K01-1地块测量开挖方量 54380.2 立方米；15-023-K01-2 地块测量开挖方量 45047.1 立方米。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土方，处理后的土方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土方清理外运工作。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1.5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1.6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7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15-024-K01-1 地块、15-023-K01-2 地块土方清理外运工作。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待土方开挖外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由指挥部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土方开挖外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 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利； 联系电话：18738111397。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 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备案贰份。

甲方1（招标方）：
名称：（盖章）
地址：
410102164627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2（发包方）：
名称：（盖章）
地址：
410102170826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包人）：
名称：（盖章）
地址：
410102170826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8月11日